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防灾救灾应急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08 及具体名称：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资金

预算单位：（公章）省自然资源厅

填报人姓名：楼康明

联系电话：020-83620490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评价资金额度	- 1 -
(二) 资金用途和支持方向	- 1 -
(三) 资金分配	- 1 -
(四) 绩效目标	- 2 -
二、自评情况	- 3 -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 3 -
(二) 自评分数	- 3 -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4 -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 4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4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5 -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 10 -
三、改进意见	- 10 -
(一) 加强项目督促和指导	- 10 -
(二) 加强资金监管和执行	- 11 -

一、基本情况

(一) 评价资金额度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23 号), 2023 年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 25500 万元。

(二) 资金用途和支持方向

根据《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落实《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衔接广东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 年), 专项资金全部对下转移支付, 用于支持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 15 个地区的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开展工程治理(施工、勘查设计)、专业监测、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排危除险等工作, 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 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 资金分配

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 分解下达至符合支持方向的项目, 明确实施单位, 压实责任。2022 年 7 月, 我厅印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地勘〔2022〕1744 号), 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要求, 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

库储备、需求上报等工作，从优遴选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到实处，充分发挥效益。经厅党组会集体审议通过，并向省财政厅申请，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如下：一是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分配至33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80处工程治理（施工）和2处工程治理（勘查设计）项目，共21181.4万元。二是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分配至8个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12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建设，共798.6万元。三是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分配至15个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补助104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共520万元。四是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分配至4个地级市自然资源局，对风险高、险情较为紧迫、治理措施相对简单的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采取投入相对较少、工期短、见效快的工程治理措施，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降低地质灾害风险，共3000万元。

（四）绩效目标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实施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主体工程建设80处、治理工程（勘查设计）2处；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121处；补助104个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支持韶关、

河源、梅州、清远 4 市开展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作，完成地质灾害排危除险不少于 40 处。绩效目标为：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我厅下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传达学习省财政厅有关要求，明确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对本地区 2023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指定专人负责，认真梳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支出情况，组织编写自评材料。

经各地材料上报、省级汇总，厅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对有关材料进行梳理、核查，并认真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编制形成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二）自评分数

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从过程（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绩效分析，我厅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对项目实

施和资金执行开展督促、指导，项目实施符合相关规定，结合项目预算总体执行、项目完成情况和绩效等情况，对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自评总得分为95.68分。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计下达25500万元，已支出16412.43万元，支出率64.36%。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下达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如下：**一是**治理工程（施工）。完成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主体工程建设80处，其中河源22处，潮州15处，肇庆11处，茂名、清远各9处，云浮7处，韶光、梅州、惠州各2处，阳江1处。**二是**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完成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2处，勘查设计成果均已通过终审，分别为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逢下村俄公组和梅州市丰顺县小胜镇三坑村欣坪。**三是**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建设121处，其中韶关28处、河源24处、梅州14处、茂名8处、肇庆11处、清远28处、潮州7处、云浮1处，均已通过验收且实现并网运行。**四是**地质灾害排危除险。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韶关、河源、梅州、清远4

市开展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作，共实施完成地质灾害排危除险主体工程建设 54 处，达到不少于 40 处的目标。通过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我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进一步提升，2023 年全省未发生群死群伤的重大地质灾害，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3.1 过程

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监管有效性等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5.72 分。

(1) 资金支出率

2023 年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25500 万元，实际支出 16412.43 万元，支出率 64.36%。

(2) 监管有效性

2023 年我厅进一步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保障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有序和规范推进。一是成立项目工作推进组。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成立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四个一”工作推进组（调研指导组、技术指导组、项目监测组、专家咨询组），着力加强对全省地质灾害隐患治理任务实施和资金执行的指导和跟进。二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2023 年 10 月，组织召开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推进会，督促各地各有关单位加快推进 2023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和资金支出。三是建立年度工作台账，每月及时掌握各地各单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展情况，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向各地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治理任务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督促提醒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四是加强现场督促指导。2023年8-9月和11月，分别派出4个由厅级干部带队的调研指导组和4个技术指导组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阳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治理项目调研指导和技术指导，重点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安全生产、质量管理、实施进度和专项资金支出。五是完善系统填报。指导各项目管理单位和实施单位切实做好资金项目系统的规范填报工作。各有关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通过建立资金和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督导检查、召开推进会、发送提醒函等方式加强对本地区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的管理。

3.2 产出

该指标主要包括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专业监测、主体工程建设、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排危除险、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合格率、专业监测合格率、工程质量合格率、项目按时完成率和成本支出等10个指标，指标分值40分，自评得分39.96分。

（1）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补助（单位）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2023年共支持补助15

个市、89个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补助资金已全部到位，104个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均与有关地质队伍建立了良好的技术支撑服务合作关系，完成率100%。

（2）专业监测（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计划由8个地市完成121处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建设，实际完成121处隐患点专业监测，完成率100%。

（3）主体工程建设（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计划完成80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主体工程建设，实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80处，其中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3处，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并通过初验或终验66处，通过终验并核销隐患点1处，完成率100%。

（4）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计划完成2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实际完成勘查设计2处，勘查设计成果均已完成终审，完成率100%。

（5）排危除险（处）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件和任务清单，由韶关、河源、梅州、清远4市完成不少于10处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实际完成地质灾害排危除险主体工程建设54处，有效降低了地质

灾害风险，完成率超 100%。

（6）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合格率（%）

各有关地勘单位按照服务合同或服务协议要求履行职责，为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服务，合格率 100%。

（7）专业监测合格率（%）

韶关、河源、梅州、茂名、肇庆、清远、潮州、云浮 8 个地市共完成 121 处地质灾害隐患专业监测点建设，均已通过验收，实现并网运行，合格率 100%。

（8）工程质量合格率（%）

80 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已组织开展验收的有 67 处，均已通过初验或终验，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9）项目按时完成率（%）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共安排项目 109 项（其中治理工程（勘查设计）2 项、治理工程（施工）80 项、排危除险 4 项、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15 项、专业监测建设 8 项），实际完成 108 项，有 1 项排危除险项目还有部分地质灾害点未完成排危除险工作，项目按时完成率 99.08%。

（10）成本支出

2023 年度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为 25500 万元，在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过程中，各地按预算下达的资金额度安排相应的工作，未出现超预算支出的情况。

3.3 效益

该指标主要包括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专业监测的有效性、治理工程的有效性、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等 5 个指标，指标分值 40 分，自评得分 40 分。

(1) 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万元）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 51650 万元。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施工 80 处，以其中已完成初验、终验或核销的 67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潜在经济损失进行估算，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约 63358 万元。

(2)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 $\geq\%$ ）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 $\geq 10\%$ 。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施工 80 处，2022 年底全省在册大型及以上隐患点 541 处，隐患点治理率 14.8%。

(3) 专业监测的有效性（年）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 3 年。2023 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建设的 121 处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建成尚未满 3 年，但上述专业监测点均已通过验收并按要求投入使用，目前均在线运行。该指标自评拟不扣分。

(4) 治理工程的有效性（年）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长期有效。2023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的80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施工完成后，未再发生地质灾害，各项治理工程均正常发挥作用。该指标自评拟不扣分。

（5）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

按照分解下达绩效指标，该指标预期值为≥9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勘查设计、施工项目和专业监测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得到了当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支持和协助。对2023年部分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收集问卷调查144份，有效问卷139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约98.6%。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专项资金实际支付率64.36%，总体支付进度较慢，影响了专项资金效益的发挥。部分地区存在自然资源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后，财政部门未及时完成支付的情况，资金支出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2. 资金执行填报有待进一步规范。部分市、县（市、区）上报的资金还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如部分地区将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的资金金额作为支付资金进行填报，导致汇总统计的资金执行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

三、改进意见

（一）加强项目督促和指导

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市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和项目管理，

加快推进未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和相应款项支出；对于完成主体工程建设还未组织初验的治理工程，督促加快推进完成治理工程的附属工程和收尾工作，尽快组织治理工程初验；对于完成初验或终验的治理工程，督促指导做好治理工程维护管养，达到核销条件的尽快组织隐患点核销工作，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加强资金监管和执行

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共同督促和指导有关地市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执行和监管，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挪用滥用；督促有关地市认真梳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加快资金审核和支出，确保各类资金应付尽付、应付早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同时我厅将进一步明确资金填报的标准，指导各地市、县（市、区）规范专项资金填报工作。